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巫旻靜
聯絡電話：03-8906055
電子郵件：n0912631965@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 1130020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校113學年度「本校校長職務代理人順序及三位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一覽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教學卓越中心業務推展及相關行政體制包含公文系統由郭副校長擔任行政指導。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組)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徐輝明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職務代理人順序一覽表

職稱	代理順位	代理人
校長	一	朱副校長景鵬
	二	郭副校長永綱
	三	張副校長文彥

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一覽表

副校長	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
朱副校長	國際事務處、校務研究辦公室、社會參與中心、主計室、人事室(教師業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郭副校長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技術服務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卓越中心 。
張副校長 (任務編組)	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洄瀾學院、永續發展中心、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人事室(教師以外業務及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備註：為提升本校學術一級主管歷練高階行政主管之管理經驗與領導統御責任，自113學年度起聘任任務編組副校長，共同推動校務的發展和實現教育使命，聘期一年。